（上接B86版）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A	易方达纯债债券C	易方达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7	110038	0200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宝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7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86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易方达	——
2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
3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4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
5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
6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
7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ETF	——
8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ETF	——
9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10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1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12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13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	碳中和50ETF
14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ETF易方达
15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16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1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	半导体芯片ETF
18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1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
20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50ETF
21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指数
22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基金
23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
24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ETF
25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
26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
27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30ETF
28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50ETF
29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
30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	碳中和100ETF
31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
32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ETF增强
33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联系电话：021-205153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30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调低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等情况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本基金调低基金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卢愿 电话：0571-88261004 传真：0571-88268688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指数编制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邮政编码：510620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卢愿 电话：0571-88261004 传真：0571-88268688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20年。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12:00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12:00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结算。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